

附件 1

北京药学会 2020 年临床药学研究项目方案

一、宗旨

推动北京市临床药学及相关领域科研及临床工作发展，为广大临床药师创造学术交流及科研机会，提高我市临床药学学科水平，优化临床合理用药，推动医疗资源合理使用，更好地为患者提供药学服务。

二、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

三、项目研究方向

（一）医院药学面临的新问题、关键问题、难点及解决方法研究

1. 互联网+药学服务规范及质控体系研究；
2. 药事管理应急体系建立研究，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洪水等）、公共卫生事件（如重大传染病）、公共安全事件（如核应急）、日常急诊（如农药中毒）；
3. 慢病治疗管理依从性及达标率研究。

（二）药师专业技能相关技术研究

1. 患者健康教育及效果评估；
2. 治疗药物监测新方法；
3. 儿童及孕妇等特殊人群中药治疗管理；
4. 药物基因组学、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究在临床药物治疗中的应用等。

（三）其他

1. 药师在 DRG 中的作用；
2. 专科药物治疗管理指南（快速建议指南或专家共识，如肿瘤、

糖尿病等领域)；

3. 医联体相关药学服务模式；
4. 医院用药实践常见问题等。

四、项目类型

(一) 命题委托课题

研究方向“医院药学面临的新问题、关键问题、难点及解决方法研究”为北京药学会命题课题，采用“2+N”方式，委托两家三级医院牵头，由牵头医院自主联合二级、社区、基层等数家医院共同开展课题研究。课题牵头医院：

1. “互联网+药学服务规范及质控体系研究”课题，委托北京协和医院与中日友好医院共同牵头。
2. “药事管理应急体系建立研究”课题，委托北京积水潭医院与北京协和医院共同牵头。
3. “慢病治疗管理依从性及达标率研究”课题，委托北京天坛医院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共同牵头。

(二) 自主立项课题

除命题委托课题外均为自主立项课题，各医疗机构可自由选题申报，也可对 2019 年临床研究项目完成较好的课题进行延伸研究。

(三) 基层（社区）医疗机构专项课题

为鼓励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开展药学服务研究，体现分级诊疗工作中药师的作用，特设本专项，研究方向不限。

五、项目管理

(一) 申报及评审

1. 申报人。除命题委托课题承接单位外，本市行政区内各系统所属医院药学部门均可向北京药学会申请自主立项课题或基层（社区）医疗机构药学专项课题，每家医院限报 1 个项目。申报人须具有主管药师（含）以上技术职称、且为北京药学会会员。

2. 评审委员会。由医院药学专委会成员以及三级医院药剂科主任且具有副主任药师（含）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

3. 申报及评审流程。

1) 课题申报。申报人填写申请书，经所在科室主任签字同意后交北京药学会，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2) 课题评审。组织课题评审会，确定自主立项中标课题、资助金额及命题委托课题参与单位。2020 年 5 月底完成。

（二）中期汇报

组织中期汇报会，命题委托课题牵头单位、中标课题申报人对课题研究情况和进度进行汇报，评审专家分析研讨和纠偏，对存在严重缺陷的课题叫停。2020 年 10 月底完成。

（三）结题评审

1. 提交结题报告。命题委托课题牵头单位、中标课题申报人向北京药学会提交结题报告，报告格式参照《临床药物治疗杂志》稿约。2021 年 1 月底完成。

2. 组织项目总结会。命题委托课题牵头单位、中标课题申报人准备汇报 PPT，在项目总结会上进行汇报和答辩。2021 年 2 月底完成。

六、经费资助及说明

2020 年临床药学研究项目由北京药学会组织，企业资助的公益性项目。

2020 年临床药学研究项目共设立命题委托课题 3 个，每个课题资助研究经费 16 万元；自主立项课题 15 个，每个课题资助研究经费 0.5~1 万元；基层（社区）医疗机构专项课题 3 个，每个课题资助研究经费 0.5~1 万元。申报课题中标后，北京药学会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将资助金额发放给中标课题申报人单位，由申报人单位自主分配，涉及个人所得税部分由领款人自己承担。

七、知识产权归属

命题委托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北京药学会所有,以北京药学会名义发布。自主立项课题和基层(社区)医疗机构专项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研究者所有。

研究论文可优先发表在《临床药物治疗杂志》。文章发表后,课题资助单位可在其资料中无偿引用课题研究成果。